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沈芳儀05-2254321#134
電子郵件：shenant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26065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「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業經本府110年6月21日府都更字第1102606567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五十一條、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及本府110年6月21日府都更字第11026065671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基準電子資料可逕自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/法令專區/都市更新科下載參閱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

線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111
收文 日期 110年6月23日